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預期[編纂]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於[編纂]下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以供認購及出售。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承 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編纂](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若干情況除外。

包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編纂]，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其中包括)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編纂]將提呈[編纂]的[編纂]股份。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每股[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向本公司收取[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向若干香港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獎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未獲認購[編纂]，我們會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目前合共估計約為港幣[編纂]元(計算基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即每股[編纂]範圍港幣[編纂]元至港幣[編纂]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此等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包 銷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根據本文件所提呈[**編纂**][**編纂**]的投資者提供融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編纂**](或會對股份的[**編纂**]有負面影響)。

[**編纂**]

包 銷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